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保證金封存袋(範例)

案號	○○ 年度 ○○ 執 ○○ 字第 ○○○○○○ 號				
投 標 人	李○○		簽 名		
代 理 人	王○○		蓋 章		
保 證 金 票 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 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 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 票	發 票 銀 行 名 稱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票 號	AA○○○○○○
		付 款 銀 行 名 稱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金 額 (新臺幣)	○,○○○萬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。未得標，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者，請自行負擔匯費，並檢附投標人本人帳戶之存摺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；未得標，於現場領回保證金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，領回保證金後，投標人應當場點清。
- 三、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
- 四、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

